**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班級戶外教育標準作業流程**

1.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
2. 行前準備工作：
3. 擬具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含隨行人員分工），提經審查後，陳校長

核定後實施。

　（二）學校辦理活動需收取費用者，應詳列收費明細，向參加學生或其家

長收費。

　（三）學校辦理活動，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
　　　　　1、交通費用。
　　　　　2、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或體驗費用。
　　　　　3、膳食及住宿費用。
　　　　　4、保險費用。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建議家長自行投保。
　　　　　5、雜費：指與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

　　　 所需之費用。
　　　　　 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

　（四）活動前，應就可運用人員進行分工與權責任務編組，並規劃風險管

 理事宜，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並應

 審慎考量活動場域特性、參與人數、膳食、住宿及交通等因素，以

 降低活動風險及落實安全維護。

　（五）活動前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學校應作妥

 適安排。

（六）應辦理行前教育說明會或安全教育，有租用車輛之班級，應辦理逃生演練教導或於車上或行前播放教育影片說明。

（七）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評估有危險疑慮，得取消活動或延期辦理。

（八）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

 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戶外教學活動實施：
2. 出發前應督導司機或領隊進行「車輛安全檢查表」複查。
3. 班級辦理活動若無護理人員時，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專長之校外

人士協助，並備妥簡易急救箱及藥品。

　（三）指導老師或領隊應隨時清點學生人數，每次集合務必點名，防止學生單獨活動，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四）督促業者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逃生路線。

　（五）遇意外或緊急事故，應採取應變措施，降低事故影響，並迅速與學校或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六）活動中若有意外發生時，依「戶外教育意外事件之防範與處理」辦

理，並由學務處於接獲通知後陳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1. 活動結束反饋：

　（一）班級辦理活動，應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或心得報告反饋。

　（二）活動結束後，得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

　　　　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作為爾後辦理參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班級戶外教育風險評估暨檢核表**

|  |
| --- |
| **戶外教育風險評估**：本表僅供辦理校外戶外教育活動可能風險之檢核參考。 |
| * 帶隊人力是否充足（請於□中填入人數）？

□教師 □家長 □護理人員 □委外領隊 □解說員(依行程特性評估)  | 是 | 尚可 | 否 |
| * 天候是否恰當（恰當者打✓）？□氣象預報□季節因素□地形因素□其他(天氣因素綜合考量)
 | 是 | 尚可 | 否 |
| * 行經道路是否有潛在危機（就所知填記，符合者✓）？□大雨後山地□陡坡□狹路□土石流潛勢區□曾發生崩塌□交通流量過大　□其他
 | 是 | 尚可 | 否 |
| 畫記多越不利 |
| * 活動場域管理單位：□政府機構 □企業公司 □公益團體 □個人 □無
 |
| * 活動場域如為民間場域，是否合法經營？是否辦妥相關登記？
 | 是 | 否 |
| * 活動場域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可參考官網或電話詢問）
 | 是 | 否 |
| * 近期是否為重大傳染病流行期？（如腸病毒、流感等）
 | 是 | 否 |
| * 活動場域是否處於前項傳染病之高風險區域？活動場域是否為高風險場域或易生群聚效應場域
 | 是 | 否 |
| * 活動場域管理單位是否處於正常管理狀態？（可參考官網資訊）
 | 是 | 尚可 | 否 |
| * 活動場域若處於山坡地，坡地是否安全（如坡度、步道）？（可參考官網資訊或電話詢問）
 | 是 | 尚可 | 否 |
| * 活動場域是否鄰近危險水域（如無人看管之溪塘、海域）？（可參考官網資訊）
 | 是 | 尚可 | 否 |
| * 活動場域如有水域，防護或救生措施是否充裕（如圍籬、救生設備、救生員或現場管理員）？ （可參考官網資訊）
 | 是 | 尚可 | 否 |

|  |
| --- |
| **戶外教育活動程序檢核表** |
| 編號 | 檢核項目 | 填記 | 備註 |
| 1 | 提出實施計畫及戶外教育申請並經校長核准 | □完成 □免辦 |  |
| 2 | 發下戶外教育活動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 □完成 □免辦 |  |
| 3 | 製作戶外教育參與人員暨分工名冊 | □完成 □免辦 |  |
| 4 | 製作、發放收費單，並收取學生費用 | □完成 □免辦 |  |
| 5 | 行前勘查(視實際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 □完成 □免辦 |  |
| 6 | 實施行前教育說明會或安全教育 | □完成 □免辦 |  |
| 7 | 戶外教育分組教學及安全維護管理 | □完成 □免辦 |  |
| 8 | 戶外教育當日人員課務處理 | □完成 □免辦 |  |
| 9 | 有發文給參觀單位，請求解說或協助。 | □完成 □免辦 |  |
| 10 | 營養午餐異動處理 | □完成 □免辦 |  |
| 11 | 未參加學生之安置(事先提供學生名單) | □完成 □免辦 |  |
| 12 | 備妥簡易醫療用品 | □完成 □免辦 |  |
| 13 | 辦理租車、購置門票及相關採購 | □完成 □免辦 |  |
| 14 | 車輛安全檢查 | □完成 □免辦 |  |
| 15 | 逃生演練 | □完成 □免辦 |  |

**戶外教育意外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壹、戶外教育意外事件的防範

有關戶外教育意外事件防範之原則如下：

　一、平日的安全教育：落實的安全教育，如交通安全教育，防火逃生教育、防震避難教育、意外傷害防治教育等措施，可以使學生知所趨避。

　二、充分的準備，周詳的計畫：出發前對於潛在危險因素的掌握及消除，完整的組織及設備，大大提昇活動的安全性。

　三、租用車輛及駕駛的安全查核：戶外教育最主要的危險因素之一，是在往返的路程，交通工具及駕駛的選擇殊為重要。

　四、實地的勘察：正確預估路程，避免實施戶外教育時趕路、改變行程，同時在探勘時避開危險性較高的路段。

　五、慎選食宿及教學場所：符合安全衛生之餐廳或便當供應商、安全檢驗合格、逃生避難設施完善且便於學生管理之旅館及教學場所是定點活動安全之重要注意事項。

　六、行前安全教育：出發前的領隊講習、學生戶外教育安全衛生守則及注意事項之宣達，可幫助師生增進對陌生教學環境的了解。

　七、特殊學生之掌握及監護：較頑皮好動或言行偏差的學生，交付特定人員掌握，以避免衝突或意外。

　八、活動中之機動巡察：危險地點或易迷失路段宜派員看守，避免學生接近及進入。如活動範圍較大，則除領隊隨行，應另成立巡邏小組，沿途注意安全。

　九、學生均有學生平安保險(內含戶外教育)，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投保旅行平安

保險，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家長自行投保。

　十、建立緊急聯絡網：包括師生家長的姓名、緊急聯絡電話、活動沿途之派出所、醫療機構、機關之住址、電話、活動地點、食宿資料等。

十一、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如至外縣市宜有護理人員隨行，倘人手不足，可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貳、戶外教育意外事件之處理

　　戶外教育前，應有周詳的計畫，此外，透過地點、路線的勘察，對於車輛租用、行前教育及活動中的安全指導等細節的確實執行，可以使意外事件的發生率減至最低。然而妥善的事件防範措施並不意味不會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因此，除了危機意識的建立外，具體的應變措施是必要的。

　　意外事件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措施，宜注意下列原則：

一、面對意外事件的態度：

　(一)保持冷靜、控制情緒。

　(二)爭取時效、動作迅速。

　(三)指揮協調、通力合作。

　(四)堅守崗位、機警負責。

　(五)開誠佈公、溝通協調。

　(六)全力求援，決不放棄。

二、正確的處理現場狀況：

　(一)步驟一　迅速研判並決定應立即採取的正確處理步驟。

　(二)步驟二

　　　1.立即保護傷者，施予傷者必要的急救及心理上的支持，同時送醫處理。

　　　2.安撫其他學生，勿使驚恐。

　　　3.排除造成傷害的來源，控制災情。

　　　4.尋求協助，或報119處理。

　(三)步驟三

　　　1.通知家長，說明處置情形。

　　　2.通報有關單位。（隨行領隊或教師依事件通報→學校→校安通報系統）

　(四)步驟四

　　　1.召開安全會議，研商後續處理事宜。

　　　2.適時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3.作必要說明：事情經過、處理態度及方式。

三、救護網絡的充分應用

　(一)出發前建立緊急救護電話，編印列入活動手冊或貼在醫藥箱上的明顯位

　　 置，以備急用。

　(二)撥119電話，請求援助。

第三級以上

（重）

啟動119

通報學校

通知家長說明處置情形形。

急救員現場

進行傷患處置

醫護人員協同後送

召開安全會議

(領隊、老師、協同人員)

通報學校並活動暫停

意外事件發生

維護現場及其他人員安全並安撫傷者

通報領隊或學校

第二級

（中）

醫護人員現場進行傷患處置

或請119人員到場協助

1.醫護人員協同傷患送醫處置

 其他學員若無安全顧慮，活動繼續進行或暫停

2.通知家長，說明處置情形。

3.通報學校，說明處置情形。

醫護人員(組)進行檢傷分類

第一級

（輕）

現場傷患處置

1.傷患後續評估與觀察

活動繼續進行

 2.視需要通知家長

#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基本資料  | 車號  |   | 出廠年份  |  年 月  |
| 合格定檢紀錄  | □車輛無逾期檢驗  | 下次定檢日期  |  年 月 日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號  |   |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  |
| 乘客責任險證號  |   |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  |
| 駕駛人資料  | 駕駛人姓名  |   | 駕照號碼  |   |
| □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重大肇事紀錄 (係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被吊扣駕照紀錄之情事)  |
| 車輛安全資料  |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 安全門通道  | □無座椅、無蓋板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
|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 行李箱  |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
| 輪胎胎紋  |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膠皮無脫落  |
| 車輛安全及輔助系統  | 底盤(必要項目)  | 須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
| 車輛裝置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疲勞偵測系統DSM  |
| 車輛裝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
| 車輛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 並可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有提供□系統連結□帳號□密碼  |

|  |  |
| --- | --- |
|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無招標免填:  | 車輛駕駛人於出發當日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1. 本表係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2. 一車一表。出車前務請依本表檢查、填具。
3.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本表各欄位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4. 車輛駕駛人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檢查合格後，於本表簽章。
5.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備援車輛及駕駛人亦需填列本表。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班級戶外教育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